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之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依投”）50%股权以及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依红”）56.96%股权、向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0%股权和上依红 34%股权、向上依投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依红 9.0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罗建荣、楼狄明、叶建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审查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有关文件，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

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当事方协商确定。

（3）上汽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依投 50%股权以及上依红 56.96%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

（5）我们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以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综上，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罗建荣、楼狄明、叶建芳

2020 年 12 月 30 日